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世國

楊琪惠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80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967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2人就本案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04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
05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2人於肢體衝突結束前多次追打
06 告訴人甲○○之行為，是被告2人於緊接之時、地侵害告訴
07 人之身體法益，各舉止之獨立性甚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
08 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均屬接續犯，為實質上一
09 罪。

10 (四)被告丁○○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
11 南投地院）以111年度投簡字第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2 月，經南投地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
13 定；又因毀損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
14 以111年度簡字第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竊
15 盜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84號判決、112年度
16 簡字第784號判決、南投地院以111年度投簡字第317號判
17 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788號判決、
18 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各1次，上
19 開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20 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4日執行完畢；被告乙○
21 ○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0號判決判處有
22 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4月19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
23 役，於113年4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佐，其等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2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
26 審酌被告乙○○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間，罪名相同，被告
27 丁○○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間，罪質固有不同，然被告2
28 人前經入監執行，理當恪遵法紀，竟仍故為本案犯行，足見
29 被告2人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30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應依
3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1 (五)爰審酌被告2人未能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率爾共同以起訴
02 書所載方式致告訴人受傷，足徵被告2人欠缺法治觀念，控
03 管情緒之能力非佳；另酌以被告2人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以獲取諒解，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所為應予非
05 難；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業已坦認己過，態度尚可，兼衡被
06 告2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告訴人之
07 損害，暨其等於本院準備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
08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曾靖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令

28 股

01
02 被 告 丁○○
03 乙○○

0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丁○○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次)，因妨
08 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毀棄損壞案件，
09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10 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8月21日
11 及拘役120日，於民國113年1月4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乙○
12 ○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4
13 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3年4月29
14 日執行完畢出監)。

15 二、丁○○、乙○○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7日20時5分許，
16 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臺中火車站2樓平臺，因細
17 故與甲○○發生爭執，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丁○○
18 及乙○○徒手毆打甲○○，致甲○○受有右臉頰挫傷(眼除
19 外)之傷害。

20 三、案經甲○○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丁○○、乙○○經傳均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23 被告丁○○、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
24 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出具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 112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是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2
28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29 被告丁○○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
3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3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1 之累犯。衡諸被告丁○○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
02 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丁○○於前案執
03 行完畢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
04 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
05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06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7 刑；另被告乙○○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9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10 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身
11 體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
12 同，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13 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4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5 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吳錦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孫蕙文